

附錄

附錄1:第一期工程之建築執照

171802

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

正本

	領照日期	109. 6. - 4		建造類別	新建					
	建造執照號碼	(109)(5)(29)建管建字第00342號								
	建築地點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未列號							
		地號	羅東鎮東榮二段94，95地號等2筆							
	起造人姓名	宜蘭縣政府法定代理人：林姿妙								
	起造人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3鄰縣政北路1號								
	設計人姓名	黃建興	事務所	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線字號	(108)(8)(2)府授建都字第1080138801號								
施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開工，開工日起 20 個月完工									
土地使用分區	廣場用地			層棟戶數	地下2層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使用性質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RC)	工程造價	171801768 元			
基地面積 (m ²)		建蔽率 (%)		容積率 (%)		空地面積 (m ²)		綠化面積 (m ²)		
騎樓	其他	法定	設計	法定	設計	法定	設計	法定	設計	
-	15234.88	83.74	35.36	213.84	16.91	5324.38	9848.2	2662.19	4017.46	
建築面積 (m ²)	5386.68			開放空間面積 (m ²)	-		建築物高度 (m)	7.25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29559.56			防空避難室面積 (m ²)	-		簷高 (m)	7.1		
總設計停車輛數	498		法定輛數	42		鼓勵輛數	-		自行增設輛數	456
建物概要	樓層別	地下002層	地下001層	地上001層	地上002層	突出物001層	以下空白			
	各層面積	11,608.15	11,340.28	5,386.68	997.27	227.18				
	樓層高度	3.3	3.63	5.97	3.2	1.85				
	用途	停車空間、儲藏室、消防機房、進排風機房、梯廳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械室、儲藏室、自來水水箱室	A2運輸場所、G2辦公室、G3店舖	G2管理員室、H1休息室、梯廳、機械室、設備區	機械室				
	樓層別							合計		
	各層面積							29559.56		
	樓層高度									
單位：面積 (m ²)	用途									
高度 (m)	附款	1.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及落實行政與技術簽證分立，本府94年4月28日府建管字第0940052372號函示，自94年5月1日起本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僅就審查表「規定項目查核文件有無」及「規定事項審查」，其餘事項依法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2.已核發之建築執照倘因建築師簽證之申請資料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府為維護公共利益必須令其辦理變更設計、修改建築物或撤銷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時，本府94年5月16日府建管字第0940060038號函示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應由建築物設計人依法負其責任。								
	其他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08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廣告招牌，共2處。								
校核	(陳怡蓉)	縣長 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建造執照附表

(109)(5)(29)建管建字第00342號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地號表：

東榮二段94地號

東榮二段95地號

雜項工作物：

- 1.廣告招牌(不銹鋼中文背光立體字,字高700mm),2座,面積2.73㎡,長度3.9m,高度0.7m,寬度0.03m,不銹鋼板,轉運站LOGO
- 2.廣告招牌(不銹鋼英文背光立體字,字高300mm),2座,面積1.85㎡,長度6.17m,高度0.3m,寬度0.03m,不銹鋼板,轉運站LOGO
- 3.廣告招牌(不銹鋼背光長條造型標示),2座,面積0.5㎡,長度10m,高度0.05m,寬度0.03m,不銹鋼板,轉運站LOGO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42	598.5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456	2991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14	40.62
	平面	機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1188	3105

加註事項：

- 1.法定空地面積：5324.38㎡,設計空地面積：9848.20㎡。
- 2.容積總樓地板面積：2576.51㎡。
- 3.本案併案申請室內裝修。
- 4.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42輛(含法定無障礙停車位1輛),自設汽車停車位456輛(含自設無障礙停車位11輛),總設計汽車停車輛數:498輛(含無障礙停車位12輛)。
- 5.本案法定機車停車位14輛(含法定無障礙停車位1輛),自設機車停車位1188輛(含自設無障礙停車位24輛),總設計機車停車輛數:1202輛(含無障礙機車位25輛)。
- 6.本案廣場用地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計畫於108年9月4日,府建都字第1080148309號函已核備在案。
- 7.本案交通環境影響評估於108年11月15日,府交規字第1080191453號函已核備在案。
- 8.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於109年2月17日,府建國字第1090025404號函已核備在案。
- 9.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於109年5月4日,府建國字1090071009號函已核備在案。
- 10.本案併案申請廣告招牌雜項執照,共2處。
- 11.本案為公有建築物,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公共藝術。
- 12.本案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證明文件。

以下空白

基礎				
地下二層頂板				
地下一層頂板				
一層頂板				
屋頂板				

補充註記

請於開工時檢具下列文件,以憑申報開工。

- 1.施工計畫書
- 2.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報表
- 3.自來水設備審核證明
- 4.電氣審核證明
- 5.電信設備送審證明
- 6.消防設備審查合格證明
- 7.電力配電場所審核證明
- 8.污水處理設施圖說
- 9.結構詳圖
- 10.空污費繳納證明
- 11.避雷設備圖
- 12.昇降設備圖
- 13.機械式停車設備圖
- 14.污水下水道送審證明
- 15.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書送審證明
- 施工圍籬綠美化設計圖說